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公司”）总部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2 人，代表股份 1,988,211,87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8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108,671,9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0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6 人，代表股份 879,539,9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7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8 人，代表股份 147,875,38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7,159,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7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4 人，代表股份 120,715,48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1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5,972,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4%；反对 1,146,1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6%；弃权 1,092,9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36,3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59%；反对 1,146,1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51%；弃权 1,092,9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91%。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5,964,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0%；反对 1,154,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1%；弃权 1,092,4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28,3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04%；反对 1,154,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08%；弃权 1,092,4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87%。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5,952,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4%；反对 1,161,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弃权 1,097,4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16,2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23%；反对 1,161,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56%；弃权 1,097,4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21%。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5,953,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4%；反对 1,161,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弃权 1,097,4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16,7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26%；反对 1,161,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53%；弃权 1,097,4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21%。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5、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6,506,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2%；反对 949,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7%；弃权 75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69,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66%；反对 949,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20%；弃权 75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14%。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2,756,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6%；反对 4,249,9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8%；弃权 1,204,9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420,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112%；反对 4,249,9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40%；弃权 1,204,9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48%。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审议《关于 2025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年度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3,450,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487%；反对 43,804,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32%；弃权 957,0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11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302%；反对 43,804,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226%；弃权 957,0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72%。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4,645,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058%；反对 52,797,4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55%；弃权 76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309,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760%；反对 52,797,4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040%；弃权 76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2,836,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6%；反对 4,498,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3%；弃权 87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499,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649%；反对 4,498,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24%；弃权 87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6,056,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6%；反对 1,391,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0%；弃权 76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720,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25%；反对 1,391,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07%；弃权 76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68%。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1、审议《关于继续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6,210,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3%；反对 1,047,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7%；弃权 954,0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873,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63%；反对 1,047,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86%；弃权 954,0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645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2025 年度临时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4,934,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61%；反对 1,192,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9%；弃权 963,0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720,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25%；反对 1,192,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62%；弃权 963,0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12%。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3、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4,696,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084%；反对 52,523,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17%；弃权 992,1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360,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105%；反对 52,523,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185%；弃权 992,1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0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5,914,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4%；反对 1,494,5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2%；弃权 80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577,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62%；反对 1,494,5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07%；弃权 80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32%。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6,214,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5%；反对 927,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6%；弃权 1,070,5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877,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90%；反对 927,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71%；弃权 1,070,5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3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邱志辉、王泽骏、王伟

3、结论性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盈峰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

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